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辦理高階銲接技術半自動電弧銲接人才培訓課程，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〇〇六 工業行政」、「〇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 一個人描述」、「C〇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C一一一 健康紀錄」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7-3513121 轉2360），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與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